

证券代码：839128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14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宋琳琳、黄佳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编制的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十)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与各合作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一十一) 审议《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解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内，公司予以借款给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十二) 审议《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授信要求，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包括母公司）可以在授权额度内进行互相担保。

(一十三)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十四)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一十五)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

(一十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具体签约事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3月29日上午8:00-11:30, 下午13:30-16: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建宏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传真：  
0571-64755918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董事会  
办公室 邮编：31160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